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Husain Ali Hasan Khamis、Qasim Ahmed Ali Hasan al-Malki、Jawad Redha Ahmed Abdunabi Ahmed al-Tarifi、Ali Husain Ahmed Salman Ahmed al-Aali、Hasan Ali Abdulla Hasan Salman Fateel、Ahmed Mohamed Hasan Merza Hasan Kadhém、Husain Ali Mohsen Ali Muhana、Mansoor Abdulwahed Hasan Mohamed al-Dolabi 和 Hasan Moosa Jaafar Mohamed Ali 的第 41/2020 号意见(巴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向巴林政府转交了关于 Husain Ali Hasan Khamis、Qasim Ahmed Ali Hasan al-Malki、Jawad Redha Ahmed Abdunabi Ahmed al-Tarifi、Ali Husain Ahmed Salman Ahmed al-Aali、Hasan Ali Abdulla Hasan Salman Fateel、Ahmed Mohamed Hasan Merza Hasan Kadhém、Husain Ali Mohsen Ali Muhana、Mansoor Abdulwahed Hasan Mohamed al-Dolabi 和 Hasan Moosa Jaafar Mohamed Al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巴林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本文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 洪晟弼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来文方谨呈交 9 名巴林公民的案件，他们经巴林第四高等刑事法院集体审判后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被定罪(见附件)。

5. Husain Ali Hasan Khamis 现年 32 岁。2018 年 1 月 23 日黎明时分，防暴部队(很可能是特种安全部队司令部，即内政部管辖下的准军事部队，负责应对骚乱)在未出示搜查令的情况下对 Khamis 先生的家进行了突袭检查，他本人被逮捕。特种安全部队司令部由便衣警察和国家安全局特工陪同。涉案警官均未说明逮捕 Khamis 的原因。他们强行进入他的住宅对其予以拘捕，并没收了他的电话、两台笔记本电脑和护照。警方没有出示进入住宅或没收物品的逮捕令。

6. 被捕后，Khamis 先生的家人一直没有他的消息，直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他们接到他的一个简短电话，说他被拘留在阿德利亚的刑事调查局大楼里，需要干净的衣服。Khamis 先生在刑事调查局大楼里被拘留三天后，被转移至该调查局管辖的 Jau 监狱。在此，他又被拘留了 42 天，且被蒙住双眼。来文方称，虽然 Khamis 先生要求咨询法律顾问，但审讯他的人在他审问他时不许他接触律师。此外，Khamis 先生受到针对其家人的威胁，以迫使他认罪。2018 年 3 月 4 日，Khamis 先生被转移至干船坞拘留中心，随后他获准与家人联系。Khamis 先生在干船坞拘留中心被拘留了六个月。他后被带到检察院，此后又被拘留了四个月方才受审。

7. 当局在审判中指控 Khamis 先生加入巴林真主党，Khamis 先生反对这一指控，因为他没有受到与此类指控有关的调查。法院将 Khamis 先生逼供得出的供词采信为对他不利的证据，不许他质疑任何对他不利的证据，也不许他提出任何为自己辩护的证据。Khamis 先生被判处 10 年监禁、10 万第纳尔的罚款并被剥夺国籍。他后被转移至 Jau 监狱。上诉维持原判。

8. Qasim Ahmed Ali Hasan al-Malki 现年 25 岁。2017 年 3 月 13 日晚，与内政部有关联的蒙面男子突袭了 Al-Malki 先生的家，强行进入住宅。他们搜查了其住所，但未出示逮捕令，也没有提及逮捕或搜查的原因。Al-Malki 先生当时不在场。当天晚些时候，同一批警察对他亲戚的家进行了突袭检查，并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拘捕了他。他被拘留在检察院接受审讯，且未被告知逮捕原因。

9. 来文方报告说，Al-Malki 先生的家人联系了与内政部有关联的安全部队中的几个人，询问对他提出的指控。最初，他们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与非法集会有关，尽管当局未能提供证据或照片。然而，内政部后来确认，Al-Malki 先生被

控加入恐怖组织。内政部还表示，他们没有足够的证据指控 Al-Malki 先生，他们将在两天内释放他。来文方称，Al-Malki 先生的家人第一次对他进行探视是在 2017 年 4 月 6 日，亦即他首次被捕近一个月后。当时，Al-Malki 先生否认与恐怖组织有任何关系，也否认使用有罪证的手机和闪存。Al-Malki 先生还声称，自他在刑事调查局被捕以来，警察对他施以酷刑，并威胁说，如果他否认指控，将对他施加更严厉的酷刑。被拘留在刑事调查局两个月后，Al-Malki 先生被转移至干船坞拘留中心，并在那里被拘留一年多。他不被准许接触律师。

10. 2018 年 9 月 27 日，检察院指控 Al-Malki 先生参与建立巴林真主党并加入恐怖组织。直到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一次聆讯时，Al-Malki 先生才被告知这些指控。Al-Malki 先生从未就巴林真主党的案件接受过审讯，因此发布判决时，他感到震惊。他的家人收到了一份起诉书，称唯一的指控是，据一名身份不明的人提供的供词，他参加了一场研讨会，起诉书没有提到他与巴林真主党有任何牵连。Al-Malki 先生被判处 7 年监禁，并被剥夺国籍。他后被转移至 Jau 监狱。上诉维持原判。

11. Jawad Redha Ahmed Abdunabi Ahmed al-Tarifi 现年 28 岁。2017 年 12 月 13 日，身着便衣的男子在没有出示逮捕令或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在 Al-Tarifi 先生的工作场所逮捕了他。当天午夜前后，特种安全部队司令部蒙面警官和情报部门人员对他的住宅进行了突袭检查，在没有提供搜查令或任何其他授权的情况下搜查了 5 个小时。同天夜里，当局突袭检查了 Al-Tarifi 先生的一名亲戚的家，此人被安全部队逮捕并拘留了 11 天。

12. 来文方报告说，Al-Tarifi 先生被强迫失踪两天，之后他获准打电话给家人，请求将干净衣服送到刑事调查局。在那之后，调查局官员阻止他接受探视。他们还不许 Al-Tarifi 先生在审讯期间和受审前接触律师。据称，他们通过威胁、虐待和酷刑逼他认罪。Al-Tarifi 先生被判处终身监禁、10 万第纳尔的罚款并被剥夺国籍。他后被转移至 Jau 监狱。上诉维持原判。

13. Ali Husain Ahmed Salman Ahmed al-Aali 现年 27 岁。2017 年 1 月 26 日，特种安全部队司令部军官、内政部官员和便衣警察突袭检查了 Al-Aali 先生的家。他们搜查了他的公寓，没有给出任何理由，也没有出示逮捕令，并把他铐起来带出家门。Al-Aali 先生被捕后在刑事调查局被拘留了 35 天。据称，调查局官员殴打 Al-Aali 先生的面部，诋毁他的宗教，并对他恶语中伤，以逼他认罪。在逼供之下，Al-Aali 先生承认他加入了一个 WhatsApp 群，但没有加入恐怖团体。Al-Aali 先生在审讯期间不准接触律师。同一个 WhatsApp 群的许多成员也被逮捕，并与他拘留在一起。他后被转移至干船坞拘留中心。

14. 来文方报告说，审判之前和审判期间，Al-Aali 先生在准备辩护时曾有限接触律师。审判时，法院不许他提出证据或质疑检方提供的证据，包括逼供。Al-Malki 先生被判处 7 年监禁，并被剥夺国籍。他后被转移至 Jau 监狱。上诉维持原判。

15. Hasan Ali Abdulla Hasan Salman Fateel 现年 21 岁。2018 年 2 月 6 日，便衣警察在内政部、国家安全局和刑事调查局官员的陪同下，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突袭检查了 Fateel 先生的家。Fateel 先生当时不在场，但他一回到家，警察就拘捕了他，并用一辆没有标识的车将他带走，但没有说明逮捕原因。Fateel 先生被捕后，据称警察立即殴打他的“敏感部位”，并讯问他家人的姓名，长达两个小时左右。

16. 据来文方称，当局随后将 Fateel 先生带到刑事调查局，他在那里遭强迫失踪 6 个星期。某天晚上，他被允许在午夜后打电话给家人，然后警察突然切断了电话。Fateel 先生在接受审讯时被调查局特工刑讯逼供。他后被转移至新干船坞，亦即 Jau 监狱专门关押不满 21 岁者的分部，他在那里最终被允许打电话给家人。据称，在调查局期间，当局不许他接触律师，且未能在 48 小时内将他带见法官。他仅仅被带到检察院，在那里他被控加入巴林真主党，资助该组织，并拥有非法材料。他的供词——通过酷刑逼供获得——在审判中被用来针对他。据称，Fateel 先生还与其他人一起被转移到一个农场。官员们在那里用未知设备给他们拍照作为证据。Fateel 先生被判处终身监禁、10 万第纳尔的罚款并被剥夺国籍。他后被转移至 Jau 监狱的新干船坞分部。上诉维持原判。

17. Ahmed Mohamed Hasan Merza Hasan Kadhem 现年 28 岁。2015 年 6 月 14 日，与刑事调查局有关联的便衣警察和防暴警察在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在 Kadhem 先生家中拘捕了他。他们将 Kadhem 先生带到调查局，警察在那里对他进行了两天的虐待，以逼他认罪。他后被转移至干船坞拘留中心，并被控纵火、在非法集会中闹事以及制造和加工自制燃烧弹。

18. 2015 年 10 月 20 日，Kadhem 先生支付了 200 第纳尔的保释金后获释，并等待 2016 年 4 月 26 日继续受审。第四高等刑事法院判处他 5 年监禁。2017 年 7 月 29 日，刑事调查局在 Kadhem 先生家中再次逮捕了他，以便他能够开始服 5 年刑期，并将他带到 Jau 监狱。Kadhem 先生对刑期提出上诉，2018 年 2 月 19 日刑期减至 3 年监禁。2018 年 8 月 29 日，Kadhem 先生被转至检察院，他在那里被控隶属巴林真主党。Kadhem 先生否认了所有指控。他被缺席审判，虽然他从 Jau 监狱被带到法院，但诉讼过程中一直被要求待在公车上。Kadhem 先生被判处七年监禁，并被剥夺国籍。他后回到 Jau 监狱。上诉维持原判。

19. Husain Ali Mohsen Ali Muhana 现年 24 岁。2016 年夏，在 Muhana 先生接受眼科手术期间，刑事调查局特工数次突袭检查了他家的住宅。特工们搜查了这处房产和 Muhana 先生的电脑，但似乎一无所获。2016 年 12 月 10 日，当局在没有出示逮捕令或作出解释的情况下，对 Muhana 先生的住所发动了另一次突袭检查。Muhana 先生躲了起来，当局在一起事件中开枪打中了他，但他设法避免了被捕的命运。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Muhana 先生仍四处躲藏，而当局则两次突袭检查了他的住宅。在此期间，他的家人聘请了一名律师，律师得知 Muhana 先生被控煽动谋杀一名警官。2017 年 12 月 14 日，内政部和刑事调查局官员和防暴警察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在 Bilad al-Qadeem 追捕 Muhana 先生。

20. 来文方报告说，Muhana 先生被捕后，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在刑事调查局接受了长达 40 天的审讯。在审问 Muhana 先生时，特工们殴打并侮辱他，诋毁他的宗教，以逼他认罪。除了最初的煽动谋杀指控外，穆哈纳还被控犯有多项罪行，包括窝藏逃犯和加入巴林真主党。法院允许 Muhana 先生携辩护律师出庭，但不让他传唤证人。

21. 2018年9月26日，法院判定 Muhana 先生窝藏逃犯，并判处他 1 年监禁；此外还因煽动谋杀罪另判处他 10 年监禁。Muhana 先生因加入巴林真主党被判处终身监禁、10 万第纳尔的罚款并被剥夺国籍。上诉维持原判，但他因煽动罪而被判处的刑期从 10 年减至 5 年。Muhana 先生现仍被关押在 Jau 监狱，当局拒绝确保他被捕前遭受的枪伤得到医治。

22. Mansoor Abdulwahed Hasan Mohamed al-Dolabi 现年 27 岁。他自幼遭受重度腿部烧伤，严重限制了他的行动能力，还患有脑瘤，损害了他的视力。2017 年 12 月 17 日，警察在没有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初次将 Al-Dolabi 先生逮捕，且没有说明逮捕原因。他于 18 天后获释。2018 年 1 月 9 日，Al-Dolabi 先生前往刑事调查局获取有关逮捕文件，其雇主要求必须有这些文件才肯重新雇用他。他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再次被捕。

23. 来文方报告说，Al-Dolabi 先生在刑事调查局被关押了两个月。第一个月后，他因被控持有假炸药被带到检察院，后又转至干船坞拘留中心。他未被允许在干船坞拘留中心下车，又被送回刑事调查局，在那里被拘留 27 天。据称，他在调查局被施加酷刑。他没有被带见检察官或法官。被捕三个月后，他才被允许接受探视。在审讯期间，Al-Dolabi 先生没有被问及是否加入真主党。当他声称自己是一名平面设计师时，他被诱使认罪，因为警察利用这些信息说，他设计了供恐怖分子使用的混凝土屏障。审讯期间，不许他接触律师，也不许他提出任何有利于他的证据。在调查局拘留 27 天后，官员们将他带到检察院，检察院指控他加入巴林真主党。传讯后，Al-Dolabi 先生被转至干船坞拘留中心。

24. Al-Dolabi 先生被判处 7 年监禁，并被剥夺国籍。他的律师曾就据称实施酷刑和未能治疗 Al-Dolabi 先生的疾病向内政部、监察员和国家人权机构提出申诉。监狱管理部门被命令向 Al-Dolabi 先生提供药物。上诉维持了对 Al-Dolabi 先生的原判。2019 年 8 月 15 日，由于发生食物过敏反应，他被安置在隔离楼里。2019 年 8 月 23 日前后，Al-Dolabi 先生被单独监禁 4 天，整个期间都一直被手镣脚铐。他最终被转至隔离单元。监狱没有治疗他的过敏反应，并暂停了对肿瘤的药物治疗。2019 年 9 月 2 日，经一名家人致函后，Al-Dolabi 先生被送回牢房并接受药物治疗。

25. Hasan Moosa Jaafar Mohamed Ali 现年 23 岁，但被捕时年仅 16 岁。2012 年 9 月 5 日，官员们突袭检查了 Ali 先生的家。他们没有出示逮捕令，只是说 Ali 先生在通缉逃犯名单上。在被当局追捕了一年多之后，阿里先生 2013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被捕，当时他正和一名亲戚在一辆轿车里。警方既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说明拘捕原因。

26. 来文方报告说，Ali 先生被带到 Samaheej 警察局，那里的官员对他施以酷刑。被捕两天后，官员们将他转移到 Al-Hadd 警察局，他在那里接受了一周的审问。随后，他第一次获准与家人联络。在一个未知的日期，Ali 先生被控非法集会和纵火。法院判处他共 9 年半的监禁和 200 第纳尔的罚款。Ali 先生不被准许接触律师，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定罪后，Ali 先生被转至 Jau 监狱。2015 年 3 月 10 日，监狱内爆发骚乱。据报，狱警袭击了几名被拘留者，其中包括 Ali 先生。此外，官员们拒绝让被拘留者进入卫生间，并强行剪掉他们的头发。2015 年 5 月，官员们将 Ali 先生转至新干船坞。2016 年 6 月 3 日，亦即被捕大约三年后，Ali 先生得以逃脱，并藏匿了大约两年。

27. 2018 年 1 月 23 日，便衣警察在 Ali 先生亲戚家中逮捕了他，并将他带到刑事调查局。他被控越狱、逃避逮捕和参与巴林真主党。来文方报告说，官员们在调查局审问了 Ali 先生 45 天。审问期间不允许他的律师在场。官员对他进行了刑讯逼供。在调查局里待了 45 天后，他被转至 Jau 监狱的隔离楼。法院判处 Ali 先生总共 23 年监禁、10 万第纳尔的罚款并被剥夺国籍。审判中，他的供词被用来针对他。他不被准许接触律师，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上诉维持原判。

28. 2019 年 8 月 15 日，Ali 先生与其他被拘留者一起绝食抗议监狱的恶劣条件。他们要求离开隔离楼，获准信奉宗教，并取消通话限制。2019 年 9 月的第一周，监狱管理部门承诺满足他们的要求，但罢工结束后，拒绝信守承诺。Ali 先生目前仍被关押在 Jau 监狱的隔离楼里。

背景

29. 来文方坚称，上述案件显示了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和进行刑讯逼供的模式。9 名当事人都是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一次不公平集体审判中被判刑的。对其上诉的裁决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下达，他们都继续被拘留在 Jau 监狱。2019 年 4 月 21 日，通过王室命令恢复了所有人的国籍。

审判程序

30. 据来文方称，被告的律师提出了若干抗辩理由，包括证人证词无效、无证逮捕和搜查以及刑讯逼供。律师还称，其他被告的证词是无效的，因为它是靠逼供获取的。鉴于逮捕官员提供的证词与检察官和其他被传唤作证的证人提供的证据毫无二致，法院驳回了这一说法。法院还驳回了关于无证逮捕和搜查的说法，指出检察官的证人证词足以揭露被告参与了犯罪，罪行严重到足以合法调查和逮捕被告。法院没有讨论根据巴林法律《宪法》要求必须出示逮捕令的问题。

31. 此外，法院援引了巴林的反恐法，¹ 该法规定，如果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人被控犯有法律规定的罪行，应将被告拘留不超过 28 天。然而，许多被告被拘留的时间超过了 28 天，而且经常遭受强迫失踪。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法律中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过于宽泛和模糊，有可能将自由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行为定为刑事犯罪。²

32. 来文方解释说，法院驳回了有关刑讯逼供的指控，因为它没有收到法医部门称存在受伤情况的说法，而且供词与检方提供的证据完全相同。法院还驳回了有关收回被告供词是逃避惩罚的一种策略的说法。法院强调，辩方的论点没有意义，也没有证据支持，因为没有任何受伤迹象证明被告受到过身心胁迫。来文方称，驳回刑讯逼供的指控违反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以及巴林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承担的义务，这两项文书都要求对指称的酷刑和虐待进行全面调查。

¹ 第 58/2006 号《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法》(经第 68/2014 号法令修订)第 27 条。

² CCPR/C/BHR/CO/1, 第 29 段。

侵权行为分析

33. 来文方坚称，Kadhem 先生和 Ali 先生的案件属于第二类，因为《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受到侵犯。

34. 此外，来文方认为，所有 9 起案件都属于第三类，因为它们显示了未经授权实施逮捕和搜查的做法，以及其他违反公平审判的行为。其中 8 人遭受过强迫失踪，失踪时间不等。³ 所有人都受到不公平审判，无法接触律师，根据刑讯逼供得出的供词被定罪，有些情况下还在集体审判中被缺席审判。因此，对所有 9 名当事人的拘留均属任意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35. 来文方指出，Al-Aali 先生说，他遭到虐待和拘留可能是由于他的宗教信仰。因此，对 Al-Aali 先生的拘留可能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因为其动机是基于宗教的歧视。

36. 最后，来文方称，当局实施的酷刑和虐待，包括殴打、宗教诽谤和威胁家庭成员，违反了巴林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使用逼供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同样，根据巴林《刑法》第 208 条，使用刑讯逼供属刑事犯罪。但没有对本案中的酷刑指控展开调查，也没有追究任何责任人的责任。几乎所有实施酷刑的情况最终都导致逼供，这些供词在审判时被用来针对当事人。

政府的答复

37. 2020 年 4 月 8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6 月 8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9 名当事人的现状。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继续拘留他们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确保 9 名当事人的身心健康。

38. 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提交的答复中，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因参与巴林真主党而被起诉的 9 名当事人的资料。

39. Khamis 先生因加入巴林真主党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被捕。他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接受讯问，并被控加入和资助恐怖团体。2019 年 4 月 16 日，高等刑事法院判处他 10 年监禁，罚款 10 万第纳尔，并撤销其国籍。Khamis 先生的律师与他一同出席了审判。特别调查股和监察员没有收到任何与 Khamis 先生有关的申诉。最近一次体检没有发现任何疾病。他已接受 11 次家人探视。

40. 检察院收到处理巴林真主党案件的安全当局的消息时，Al-Malki 先生正因另一起案件被拘留。他从拘留设施中被传唤，并被控加入恐怖团体。2019 年 4 月 16 日，高等刑事法院判处他 7 年监禁，罚款 10 万第纳尔，并撤销其国籍。Al-Malki 先生的律师与他一同出席了审判。此案正在等待最高上诉法院审理。在一名家人向监察员提出两项申诉后，Al-Malki 先生被送去接受体检和治疗。特别调查股没有收到任何与 Al-Malki 先生有关的申诉。最近一次体检没有发现任何疾病。他已接受 13 次家人探视。

³ A/HRC/16/48/Add.3, 第 21 段。

41. Al-Tarifi 先生因加入巴林真主党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被捕。他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接受讯问。他被指控加入并资助恐怖团体；未经许可拥有和获取炸药、武器和弹药，用于破坏安全和达到恐怖主义目的的活动；就如何使用武器和炸药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开展培训。2019 年 4 月 16 日，高等刑事法院判处他终身监禁，罚款 10 万第纳尔，并撤销其国籍。Al-Tarifi 先生的律师与他一同出席了审判。特别调查股没有收到任何与 Al-Tarifi 先生有关的申诉。监察员拒绝了有关取回 Al-Tarifi 先生被没收物品的请求。最近一次体检没有发现任何疾病。他已接受 11 次家人探视。

42. Al-Aali 先生因加入巴林真主党而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被捕。他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接受讯问，并被控加入恐怖组织。2019 年 4 月 16 日，高等刑事法院判处他 7 年监禁，罚款 10 万第纳尔，并撤销其国籍。Al-Aali 先生的律师与他一同出席了审判。特别调查股和监察员没有收到任何与 Al-Aali 先生有关的申诉。最近一次体检没有发现任何疾病。他已接受 10 次家人探视。

43. Fateel 先生因加入巴林真主党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被捕。他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接受讯问。他被指控加入恐怖团体；制造炸药，以便用于破坏安全和达到恐怖主义目的的活动；就如何使用武器和炸药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开展培训；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口和拥有炸药和武器。2019 年 4 月 16 日，高等刑事法院判处他终身监禁，罚款 10 万第纳尔，并撤销其国籍。Fateel 先生的律师与他一同出席了审判。特别调查股和监察员没有收到任何与 Fateel 先生有关的申诉。最近一次体检显示他视力不佳，并预约了验光师。他已接受 19 次家人探视。

44. 检察院收到处理巴林真主党案件的安全当局的消息时，Kadhem 先生正因另一起案件被拘留。2018 年 8 月 30 日，他从拘留设施中被传唤，并接受讯问。他被指控加入恐怖团体。2019 年 4 月 16 日，高等刑事法院判处他终身监禁，罚款 10 万第纳尔，并撤销其国籍。Kadhem 先生的律师与他一同出席了审判。此案正在等待最高上诉法院审理。监察员拒绝了有关取回 Kadhem 先生被没收物品的请求。特别调查股没有收到任何与 Kadhem 先生有关的申诉。他没有出席最近一次体检预约，但他的档案显示没有疾病。他已接受 14 次家人探视。

45. Muhana 先生因加入巴林真主党而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被捕。他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接受讯问。他被指控加入恐怖团体；使用炸弹进行谋杀未遂；为恐怖主义目的引爆炸弹；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制造炸药；获取和拥有炸药和武器，以便用于破坏安全和达到恐怖主义目的的活动；就如何使用武器和炸药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开展培训；破坏公共财产。2019 年 4 月 16 日，高等刑事法院判处他终身监禁，罚款 10 万第纳尔，并撤销其国籍。Muhana 先生的律师与他一同出席了审判。在一名家人两次向监察员提出申诉后，Muhana 先生因膝盖旧伤和另一种疾病被送去体检，并接受了理疗和治疗。特别调查股没有收到任何与 Muhana 先生有关的申诉。最近一次体检没有发现任何疾病。他已接受 17 次家人探视。

46. 检察院收到处理巴林真主党案件的安全当局的消息时，Al-Dolabi 先生正因另一起案件被拘留。2018 年 2 月 17 日，他从拘留设施中被传唤，并接受讯问。他被指控加入恐怖团体。2019 年 4 月 16 日，高等刑事法院判处他 7 年监禁，罚款 10 万第纳尔，并撤销其国籍。Al-Dolabi 先生的律师与他一同出席了审判。此案正在等待最高上诉法院审理。特别调查股收到 Al-Dolabi 先生的律师的申诉，声称执法人员对他进行了刑讯逼供。该股对申诉展开了调查，包括与

Al-Dolabi 先生和当局交谈，审查他的档案记录，并要求体检，结果显示没有受伤或心理症状。由于缺乏证据，该股驳回了申诉。在一名家人向监察员提出申诉后，Al-Dolabi 先生被送去接受各种体检，他的家人获准给他带药。Al-Dolabi 先生最近一次体检没有发现任何疾病。他已接受 9 次家人探视。

47. Ali 先生因加入巴林真主党而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被捕。他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接受讯问。他被指控加入恐怖团体；谋杀未遂；为恐怖主义目的制造炸药；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拥有炸药，以便用于破坏安全和公共秩序以达到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就如何使用武器和炸药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进行自我培训并培训他人。2019 年 4 月 16 日，高等刑事法院判处他 10 年监禁，罚款 10 万第纳尔，并撤销其国籍。Ali 先生的律师与他一同出席了审判。Ali 先生在若干其他案件中也受到指控。

48. 特别调查股收到国家人权机构关于 Ali 先生在另一起案件中被捕后遭执法人员殴打的申诉。特别调查股对申诉展开了调查，包括与 Ali 先生和主管部门交谈，并要求进行体检，结果显示没有与指控相符的受伤情况。由于缺乏证据，该股驳回了申诉。在一名家人就据称 Ali 先生遭金属锁殴打并被单独监禁一事向监察员提出进一步申诉后，相关文件被移交给军事检察院。向监察员提出进一步申诉后，Ali 先生被送去接受多项体检，被转移到 Salmaniya 医务区，并安排了更多预约。Ali 先生已接受 11 次家人探视。

49. 在所有 9 起案件中，最高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决定恢复每个人的国籍，但维持对他们的定罪。

50. 政府最后强调，它重视尊重人权和遵守与拘留有关的巴林法律和国际义务，包括在改造和康复中心确保尊严权。此类中心确保所有被拘留者都能获得医疗保健。政府确认，巴林当局致力于防范酷刑，指出该国有各种国家申诉补救机制对侵犯被拘留者权利的指控进行调查，其中包括特别调查股、监察员、国家人权研究所、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委员会和一名监督判决的法官。这些机制有权调查酷刑指控。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1. 来文方提供了案件的最新情况，指出最高上诉法院 2020 年 6 月 29 日维持了对巴林真主党案件中所有被告的判决。

52. 此外，来文方称，政府未对有关以下问题的若干指控作出答复：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进行逮捕；无法获得法律代理；未遵循适当的审判程序；强迫失踪和酷刑；以逼供得出的供词为依据进行定罪；只能有限接触家人；得不到医疗保健服务。

讨论情况

53.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

54. 为确定剥夺 9 名当事人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 第 68 段)。

一. 第一类

55. 来文方称，所有9名当事人都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其中7人——Khamis 先生、Al-Malki 先生、Al-Tarifi 先生、Al-Aali 先生、Fateel 先生、Al-Dolabi 先生和 Ali 先生——被捕时未被告知逮捕原因(见附件)。来文方还称，有些人没有被及时告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来文方特别提到 Khamis 先生和 Al-Malki 先生的案件，他们受审时方才得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而此前的讯问涉及其他指控。政府未对任何这些指控做出回应。

56.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逮捕时，应当场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并应随即告知被控案由。本案中，9名当事人系在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遭逮捕，有违《公约》第九条第一款。⁴ 其中7人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⁵ 至少有两人没有被及时告知受到的指控，有违《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当局没有出示逮捕令，没有告知逮捕原因，也没有确保及时通告对其提出的指控，因此未能确立逮捕9名当事人的法律依据。

57. 工作组在最近有关巴林的案件中发现，当局实施逮捕时不出示逮捕令和说明逮捕原因，也不及时告知指控的罪名，这表明不遵守逮捕程序是一个系统性问题。⁶

58. 此外，来文方称，当其中五人——Khamis 先生、Al-Malki 先生、Al-Tarifi 先生、Fateel 先生和 Muhana 先生——被捕时，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了他们的住所。政府未对这一指控作出回应。工作组曾认定，若法庭诉讼过程中采用了未出示搜查令而缴获的证据，则拘留具有任意性。⁷ 虽然政府在答复中承认，检察院拒绝了有关取回 Al-Tarifi 先生和 Kadhem 先生被没收物品的请求，但从来文方提交的材料或政府的答复中都无法清楚地得知，搜查过程中获得的证据在审判时是否被用于针对当事人。工作组因而无法判定是否由于缺乏搜查令再次违反了《公约》第九条。一些住所在未出示搜查令的情况下遭搜查，这一事实使当局未遵循调查程序以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这一结论更有分量。

59. 此外，从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来看，所有9名当事人似乎都没有被及时带见司法当局，因而无法对拘留他们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据来文方称，将每名被告带上法庭至少拖延了以下时长，可能更久：Khamis 先生(10个月)；Al-Malki 先生(1年以上)；Al-Tarifi 先生(两天)；Al-Aali 先生(35天)；Fateel 先生(6周)；Kadhem 先生(两天)；Muhana 先生(40天)；Al-Dolabi 先生(1个月，27天)；Ali 先生(超过1周，45天)。来文方指出，关于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的第58/2006号法

⁴ 仅有法律授权实施逮捕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加以适用。见第46/2019号、第33/2019号、第9/2019号、第46/2018号和第36/2018号意见。

⁵ 凡在没有通知被捕者逮捕原因的情况下执行逮捕的，均属任意逮捕。见第46/2019号意见，第51段；以及第10/2015号意见，第34段。

⁶ 第5/2020号、第73/2019号、第59/2019号、第31/2019号、第79/2018号、第51/2018号、第55/2016号和第41/2015号意见。

⁷ 第33/2019号、第31/2019号、第83/2018号、第78/2018号和第36/2018号意见。另见第5/2020号和第83/2019号建议。

第 27 条规定，如有充分证据表明发生了犯罪行为，可拘留 28 天。然而，在本案中，对于大多数被告而言，拘留都超过了这一期限。⁸ 该国政府没有就将每一名被告带见司法当局方面的拖延作出回应。

60.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解送法官。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将被拘留者在被逮捕后“迅速”带见法官的要求；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应有正当理由。⁹ 在本案中，政府并没有达到这项要求，亦没有提供任何拖延的理由。此外，当事人被带到检察院，就《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而言，检察院不能被视为司法当局。¹⁰ 在 Ali 先生的案件中，拖延尤为严重，他被捕时还未成年。应对未成年人适用严格的“迅即”标准，在逮捕 24 小时内将其带到法院。¹¹ 未能及时将 Ali 先生带到司法当局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

61. 此外，来文方称，本案当事人遭受了强迫失踪，失踪时间不等。政府未对这一指控作出回应。工作组在来文方提交的材料中找不到具体资料，确认所有当事人都遭到了强迫失踪。然而，Khamis 先生、Al-Tarifi 先生、Fateel 先生和 Ali 先生似乎遭受了强迫失踪——也就是说，政府官员在违背他们意愿的情况下剥夺了他们的自由，且拒绝透露其命运和下落。¹² 这些强迫失踪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构成了一种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¹³ 4 名遭强迫失踪者还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¹⁴ 工作组将把本案移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62. 此外，来文方提供的资料表明，至少有 8 人——除 Kadhem 先生外的所有人——在拘留的最初阶段被单独监禁，而且似乎没有一个人能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对拘留提出异议。正如工作组坚持认为的那样，对个人实施拘禁，使他们无法接触外部世界，特别是他们的家人和律师，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¹⁵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在法庭上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¹⁶ 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当事人被单独拘禁，无法对拘留提出质疑，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侵害。

⁸ 即使该程序符合国内法，工作组也必须评估其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见第 5/2020 号意见，第 71 段；以及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0 段。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¹⁰ 同上，第 32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72 段；以及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72 段；第 73/2019 号，第 82 段；以及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9 段。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90 段。

¹² A/HRC/16/48/Add.3，第 21 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7 段。另见第 11/2020 号意见，第 41 段；第 6/2020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5/2020 号意见，第 74 段。

¹⁴ CCPR/C/BHR/CO/1，第 35-36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73-74 段；以及第 59/2019 号意见，第 50 段。

¹⁵ 第 45/2019 号、第 33/2019 号、第 32/2019 号、第 46/2017 号和第 45/2017 号意见。

¹⁶ A/HRC/30/37，第 3 段。

63. 最后，9 名当事人似乎是根据关于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的 2006 年第 58 号法加以起诉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该法对恐怖主义的定义过于宽泛。工作组亦曾认定，该法的规定过于空泛和宽泛。¹⁷ 在本案中适用模糊和过于宽泛的规定，更加证明了工作组的结论，即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64. 工作组认定，政府未能确立逮捕和拘留 9 名当事人的法律依据。拘留他们属于第一类。

二. 第二类

65. 来文方坚称，Kadhem 先生和 Ali 先生的案件属于第二类，因为《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受到侵犯。提交的材料似乎表示，拘留是因为据称他们参加了一次示威活动。在这两起案件中，指控都涉及非法集会。然而，来文方未提供充分资料支持这一说法，包括这两名当事人被捕之际他们正在行使其权利的地点和背景，他们当时正在采取哪些行动，以及这样做是出于何种动机。仅凭其掌握的现有信息，工作组无法认定第二类的要求得到满足。

三. 第三类

66. 来文方称，所有 9 名当事人都遭受了酷刑和虐待，导致至少 8 起案件中出现刑讯逼供(见附件)。据来文方称，使用的最常见方法是殴打、宗教诽谤和威胁家庭成员。

67. 政府在答复中提到巴林国内存在的若干调查酷刑指控的机构。政府还指出，在大多数个案中，特别调查股和监察员都没有收到任何关于酷刑的申诉，似乎暗示这表明实际上没有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然而，政府确实提及向特别调查股提出的与 Al-Dolabi 先生¹⁸ 和 Ali 先生有关的酷刑申诉，并指出，这两起案件都得到了充分调查，但由于缺乏证据，最终被驳回。在这两起案件中，政府都表示，体检显示这些人没有受伤迹象。工作组指出，某些据称虐待行为(例如宗教诽谤和威胁)可能不会留下肉体印记。此外，不清楚体检是否是在据称发生暴力行为后及时进行的，以致检查过程中受伤情况可能不很明显。¹⁹

68.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令人信服地初步证明 9 名当事人遭受了酷刑和虐待，造成刑讯逼供，²⁰ 这有违绝对禁止酷刑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2 和第 16 条。此外，工作组收到可信的指控，称 Ali 先生曾两次遭受酷刑，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和(c)项。对儿童使用身心强迫是一种极其严重的滥用权力的行为。²¹ 除了政府提到的调查之外，必须对指称的酷刑和虐待进行彻底、独立的调查。

¹⁷ CCPR/C/BHR/CO/1, 第 29 段; 第 5/2020 号意见, 第 76 段; 以及第 59/2019 号意见, 第 60 段。

¹⁸ 该国政府指出, 申诉称 Al-Dolabi 先生遭受了刑讯逼供。

¹⁹ 第 5/2020 号意见, 第 79 段; 以及第 53/2018 号意见, 第 76 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 第 104 和第 161 段。

²⁰ CAT/C/BHR/CO/2-3, 第 8 和第 16-17 段。

²¹ 第 5/2020 号意见, 第 80 段; 第 73/2019 号意见, 第 90 段; 以及第 3/2017 号意见, 第 30 段。

69. 来文方指称，至少有 8 名当事人——除 Al-Malki 先生外的所有人——因遭受酷刑而被迫认罪(见附件)。据来文方称，在审判 Khamis 先生、Al-Aali 先生、Fateel 先生和 Ali 先生时采用了逼供得来的供词进行定罪。政府在答复中确认巴林当局致力于防范酷刑，但没有直接回应据称发生过的逼供问题。

70.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关于逼供的说法是可信的。政府没有回应有关在大多数审讯中获得供词时没有律师在场的指控，仅在答复中指出，出庭的每一名被告都有律师陪同，但没有提到审讯阶段。刑事诉讼中，在没有法律代理的情况下得到的供词不得采信为证据。²² 此外，无论是否有其他证据支持判决，采信据称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作为证据，使得整个诉讼程序有失公平。²³ 证明供词是自愿作出的责任在于政府，²⁴ 但它并未这样做。

71. 因此，各位当事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以及 Ali 先生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一)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受到侵犯。他们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四)享有的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也受到侵犯。故意施加压力以获取供词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2、第 13、第 15 和第 16 条。²⁵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72.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指控，称第四高等刑事法院驳回了辨方提交的关于酷刑和逼供的材料，认为其“毫无意义”，因为没有关于受伤的报告，且供词与检方提供的证据毫无二致，但政府没有回应这一指控。法院还驳回了有关收回被告供词是逃避惩罚的一种策略的说法。工作组认为，在有人提出酷刑指控时不进行干预，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独立、公正的法庭公平审理的权利的侵犯。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²⁶

73. 此外，经第四高等刑事法院对 169 名被告进行集体审判后，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判定当事人有罪。政府并没有试图说明为何对如此多的被告开展审判程序。工作组近期曾强调，集体审判不利于司法正义，也不符合公平审判的标准，因为在这种程序中不可能对个人责任进行具体评估。²⁷ 工作组不相信在如此大规模的审判中，他们的罪责有可能得到逐个评估，而不仅仅是合理怀疑他们有罪，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74. 来文方指称，至少有 8 名当事人——除 Kadhem 先生外的所有人——在获得法律代理方面受到限制。据称，这些限制包括审讯期间不允许律师在场，以及当事人只能在审判之前或审判期间有限的时间内咨询律师。该国政府表示，审判期间律师在场，但没有谈及审讯期或诉讼期间对咨询律师的能力的限制。所有被

²² 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14/2019 号意见，第 71 段；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以及 E/CN.4/2003/68，第 26 段(e)。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第 60 段。

²³ 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32/2019 号，第 43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 段(i)；第 34/2015 号，第 28 段；以及第 43/2012 号意见，第 51 段。

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段。

²⁵ CAT/C/BHR/CO/2-3，第 16 段。

²⁶ 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4 段；以及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b)段。

²⁷ 第 5/2020 号意见，第 86 段；以及第 65/2019 号意见，第 75 段。

剥夺自由者均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他们自行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²⁸ 在本案中，未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给予当事人充分时间和便利来准备其辩护并与其自行选择的律师沟通的权利，也没有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给予他们提出有效辩护的权利。此外，还侵犯了 Ali 先生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迅速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根据该《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二)和(三)在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准备辩护以及在有法律代理出席的情况下获得公平审理的权利。

75.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当事人公平审判权的其他指控。这些指控包括缺席审判(Kadhem 先生)、不得质疑或提供证据(Khamis 先生、Al-Aali 先生和 Muhana 先生)以及使用栽赃证据(Fateel 先生)。这些做法助长了不公平的诉讼，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和(辰)项。鉴于这些指控涉及巴林法院的独立性，工作组在早先将本案移交给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时纳入了这些问题。

76. 上述侵犯公平审判权的情节如此严重，致使对 9 名当事人的拘留根据第三类具有任意性。

四. 第五类

77. 来文方称，Al-Aali 先生曾遭受虐待，并可能因为他的宗教信仰而被拘留。据来文方称，Al-Aali 先生在刑事调查局被拘留了 35 天，调查局官员殴打他的面部，诋毁他的宗教，并对他恶语中伤，以逼他认罪。工作组注意到，据称 Muhana 先生在调查局审讯期间也遭到殴打、侮辱和宗教诽谤，以逼他认罪。此外，据报 Ali 先生 2019 年 8 月与其他被拘留者一起绝食抗议，要求享有信奉其宗教的权利。政府未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应。

78. 虽然来文方提交的材料称 Al-Aali 先生、Muhana 先生和 Ali 先生受到虐待，不准信奉其宗教，但所提供的资料并未表明宗教是拘留他们的原因或动机。虽然第五类不适用，但工作组将把本案移交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

最后评论

79. 工作组对 9 名当事人的身心健康感到关切。他们中的一些人目前身体有问题，需要治疗。工作组敦促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 9 名当事人，并确保他们得到医治。

80. 据来文方称，当局在拘留初期限制了至少 8 名当事人——除 Kadhem 先生外的所有人——与家人联系的能力。巴林政府指出了每名当事人接受的家人探视次数，但并未就有关拘留早期阶段他们无法联络其家人的指称作出回应。上述限制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原则 16 第(1)项和原则 19 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 第(3)项和规则 58 第(1)项。这些限制还侵犯了 Ali 先生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项与家人保持联系的权利。

²⁸ A/HRC/30/37, 附件, 原则 9 和准则 8。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 第 95(e)段; CRC/C/BHR/CO/4-6, 第 44(b)段。

81. 本案是近年来提交工作组的涉及巴林国内任意拘留的若干案件之一。²⁹ 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³⁰

82.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通过国别访问与该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由于巴林是人权理事会的现任成员，巴林政府发出访问邀请将是适时的，工作组期待其访问请求得到积极答复。

处理意见

8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Husain Ali Hasan Khamis、Qasim Ahmed Ali Hasan al-Malki、Jawad Redha Ahmed Abdulnabi Ahmed al-Tarifi、Ali Husain Ahmed Salman Ahmed al-Aali、Hasan Ali Hasan Hasan Salman Fateel、Ahmed Mohamed Hasan Merza Hasan Kaccm、Husain Ali Mohsen Ali Muhana、Mansoor Abdulwahed Hasan Mohamed al-Dolabi 和 Hasan Moosa Jaafar Mohamed Al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第十四和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84. 工作组请巴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9 名当事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9 名当事人，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包括根据国际法续发他们的身份证件作为恢复其巴林国籍的证据并删除他们的犯罪记录。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9 名当事人。

8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9 名当事人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

88.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²⁹ 第 5/2020 号、第 73/2019 号、第 59/2019 号、第 31/2019 号、第 79/2018 号、第 51/2018 号、第 13/2018 号、第 55/2016 号、第 35/2016 号、第 41/2015 号、第 23/2015 号、第 37/2014 号、第 34/2014 号、第 27/2014 号、第 25/2014 号、第 22/2014 号、第 1/2014 号、第 12/2013 号和第 6/2012 号意见。

³⁰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后续程序

8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Husain Ali Hasan Khamis、Qasim Ahmed Ali Hasan al-Malki、Jawad Redha Ahmed Abdulnabi Ahmed al-Tarifi、Ali Husain Ahmed Salman Ahmed al-Aali、Hasan Ali Abdulla Hasan Salman Fateel、Ahmed Mohamed Hasan Merza Hasan Kadhem、Husain Ali Mohsen Ali Muhana、Mansoor Abdulwahed Hasan Mohamed al-Dolabi 和 Hasan Moosa Jaafar Mohamed Ali 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他们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巴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¹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

³¹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

附件

被告	逮捕令和逮捕原因	强迫失踪	与家人联络	接触律师	酷刑或虐待	逼供	缺席审判	判刑
1 Khamis 先生	没有逮捕令或搜查令；没有说明原因。	最初强迫失踪了 3 天，然后强迫失踪了 42 天。	被捕 3 天后初次与家人简短通话，被捕后 40 天与家人取得联系。	审讯期间不准接触律师。	是，曾威胁他的家人；蒙住双眼 42 天。	是，审判时使用了供词。	否	10 年；罚款 10 万第纳尔，并被剥夺国籍(加入巴林真主党)。
2 Al-Malki 先生	没有逮捕令或搜查令；没有说明原因。	未具体说明	初次与家人通话；被捕近一个月后接受家人探视。	不准接触律师。	是，自从他在刑事调查局被捕后。	未具体说明，但从一个不明身份的人那里获得了一份供词。	否	7 年；被剥夺国籍(参与建立巴林真主党并加入恐怖组织)。
3 Al-Tarifi 先生	没有逮捕令或搜查令；没有说明原因。	强迫失踪两天。	失踪两天后，初次与家人简短通话；不准进一步探视。	审讯期间和审判前不准接触律师。	是	是	否	终身监禁；罚款 10 万第纳尔，被剥夺国籍(加入巴林真主党，支持和资助恐怖活动，参加武器和炸药培训，拥有炸药、火器、弹药和燃烧弹)。
4 Al-Aali 先生	没有逮捕令；没有说明原因。	未具体说明，但最初在刑事调查局拘留了 35 天。	被捕后简短通话；只有在监狱里才允许家人探视。	审讯期间不准接触律师；审判之前和审判期间，与律师的接触受到限制。	是，在刑事调查局被殴打面部、遭宗教诽谤和恶语中伤。	是，审判时使用了供词。	否	7 年；被剥夺国籍(与巴林真主党有牵连)。
5 Fateel 先生	没有逮捕令或搜查令；没有说明原因。	强迫失踪 6 周。	一天深夜获准与家人简短通话；转移到新干船坞时，获准给家人打电话。	在刑事调查局期间不准接触律师。	是，被殴打“敏感部位”，同时被讯问家人的姓名，长达两小时。	是，遭刑讯逼供，并遭不明设备拍照。在审判中使用了供词。	否	终身监禁；罚款 10 万第纳尔，并被剥夺国籍(加入巴林真主党，资助该组织并拥有非法材料)。
6 Kadhem 先生	没有逮捕令。	未具体说明	未具体说明	未具体说明	是，在刑事调查局遭受了两天的虐待、殴打、电击威胁。	是	是，第二次审判系缺席审判(诉讼期间被拘禁在公车上)。	3 年(纵火、在非法集会上闹事及制造和加工燃烧弹)。7 年；被剥夺国籍(隶属巴林真主党)。

被告	逮捕令和逮捕原因	强迫失踪	与家人联络	接触律师	酷刑或虐待	逼供	缺席审判	判刑
7 Muhana 先生	没有逮捕令或搜查令。	未具体说明，但最初在刑事调查局拘留了 40 天。	被捕后与家人简短通话。	审讯期间不准接触律师。	是，在刑事调查局遭殴打、侮辱和宗教诽谤。	是	否	1 年(窝藏逃犯)。10 年监禁(煽动谋杀)，后经上诉减为 5 年。终身监禁，罚款 10 万第纳尔，并被剥夺国籍(加入巴林真主党)。
8 Al-Dolabi 先生	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两次被捕；没有说明原因。	未具体说明，但最初在刑事调查局关押了两个月，后又关押了 27 天。	简短通话；被捕 3 个月后才获准接受探视。	审讯期间不准接触律师。	是，在刑事调查局被迫裸体、强迫站立(由于腿部烧伤而导致剧烈疼痛)、头部遭殴打。	是(被诱使认罪)。	否	7 年；被剥夺国籍(巴林真主党成员)。
9 Ali 先生(被捕时未成年)	没有逮捕令；没有说明原因(第一次诉讼)。	初次被捕后强迫失踪两天，并被转至警察局，在那里接受了一周的讯问。第二次诉讼中，在刑事调查局接受了 45 天的讯问。	在接受了一周的讯问后，获准联系家人。	两次诉讼的审讯期间和准备第二次审判时，不准接触律师。	是，在警察局，他的足底和大腿被烧，头部、腹部和“敏感部位”遭到殴打。第二次被捕后再次遭受酷刑。	是，第二次审判时使用了供词。	否	9 年半；罚款 200 第纳尔(非法集会和纵火)。共判处 23 年监禁、10 万第纳尔的罚款，并被剥夺国籍(越狱、逃避逮捕和参与巴林真主党)。